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8784號

債 權 人 火車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柯振通

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群策創生商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一)提出債務人群策創生商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號）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

(二)確認債務人法定代理人「謝心茹」之記載是否有誤？如有誤載，請具狀更正之。

二、特此裁定。

三、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

附註：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